

证券代码：872168

证券简称：卡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张权先生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协商，选举张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张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凌奕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凌奕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凌奕焕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武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杨武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杨武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霞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夏杨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夏杨乐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